

周恩来纪念馆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4-0141)

甲方: 周恩来纪念馆

乙方: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周恩来纪念馆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周恩来纪念馆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G2024-0141的周恩来纪念馆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甲方”系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企业。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招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2. 保安服务委托时间

2.1 根据保安服务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为期一年）。如果有两个月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要承担甲方因乙方安保服务过失造成的损失。

2.2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本合同中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包括社会保险）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

2.3 日常工作时间

白班人员执行 8 小时工作制，三班人员执行 24 小时轮班制。如需加班，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解决。

3. 付款办法

3.1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价折算到月，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3.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正式合法发票。

3.3 整个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2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内容：

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材料、资格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的采购文件及说明、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服装费、高温费、培训、体检、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加班费等）、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捌分，（小写：2209139.38元）。

6. 保安工作内容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派员进场工作，并以积极稳妥的完成过渡交接工作。

7.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周恩来纪念馆保卫科，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7.1.2 监督乙方用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有权要求乙方保持进驻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不符合要求及责任心不强的员工；有权对新进人员把关，可以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有权核实乙方是否给进驻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五险）。

7.1.3 有权巡视和监督检查乙方员工的出勤及工作情况等，乙方需增

加人员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7.1.4 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安保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依据检查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与质量给予相应奖惩。

7.1.5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

7.1.6 协调乙方做好主要服务项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观摩。

7.1.7 协调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7.1.8 监督乙方收集、整理、上交服务管理资料。

7.1.9 履行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追偿权力。

7.1.10 根据服务合同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7.1.11 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办公场所及服务必需的水、电设施。

7.1.12 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进行安保服务所需的其他相关物件及信息资料，同时可要求乙方应根据安保实际情况，梳理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值班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各类应急预案并实施演习。

7.1.13 根据年度计划，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基本技能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甲方有权辞退。

7.1.14 根据相关制度，有权对违规违纪的保安队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予以辞退；有权对因保安人员请事假、请病假或者辞职造成空岗的情况进行处罚。

7.1.15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分配和岗位调整。

7.1.16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一定人数的加班人员加班。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考核办法与标准。依据

保安服务规范、规程、规章，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管理、抓好服务，实现管理目标，提高服务满意度。

7.2.2 有权依据保安服务需要，配备服务所需设备设施。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在服务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有偿使用甲方能源及通讯资源（支付方式另行约定），但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节约使用。

7.2.3 委托临近期满，乙方如能认真履行本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考核通过，财政部门同意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保安服务继续委托管理权。

7.2.4 有权要求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获取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7.2.5 经甲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地点范围内发现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包括规劝、批评、警告、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责任部门沟通汇报，涉及违法犯罪的必要时报警。

7.2.6 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考核(职业道德教育、安全保密)培训（岗前、技能）和使用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各岗位人员配备到岗。

7.2.7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制定规则制度和 work 规范，并报甲方批准备案后组织实施，提高服务质量。

7.2.8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服务方案配置人员和为员工配置必需的劳动安全防护物资。并确保所有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皆属乙方员工，无纹身，无不良嗜好，员工入职上岗前，需去三甲医院体检，岗前培训，入职考核合格后，着装统一，方可上岗。在岗人员（含负责人）着装应统一规范，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内容：岗点名称、工号等），发型不得理青皮或光头，怪异发型、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利索、不留长发、不留胡须、不留指甲、着深色袜子。所有安保人员的电话应 24 小时保持

开机状态。

7.2.9 接受并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建立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托管保安有关的书面管理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及时整改保安服务中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7.2.10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安全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7.2.11 不污染、不破坏甲方的设施，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合同解除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除正常磨损和易耗物品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甲方移交的各类档案资料 and 提供使用的物品。

7.2.12 委托期满后，如甲方不续签合同，乙方无条件移交保安服务权，撤出甲方单位，并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7.2.13 乙方为其员工的工资、奖金、各项劳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福利等全面负责，按时支付员工薪酬，不得无故克扣员工薪酬。

7.2.14 保安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7.2.15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失职等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16 遇到突发状况，乙方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处理，并迅速通知甲方职能科室，做好相关记录。

7.2.17 加强教育管理，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文明上岗。

7.2.18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另外提供足量的人员加班，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加班期间的伙食由甲方负责；甲方遇

到紧急性、突发性工作，乙方必须提供足量的人员进行临时性加班，涉及的加班费用由甲方承担。

7.2.19 遇到保安队员请病假、请事假或者辞职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安排人员代班或者顶班，并到甲方保卫科报备。

7.2.20 必须对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政审，确保其无犯罪记录，所有保安人员进驻前，须向甲方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2.21 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队长和消控监控室特殊岗位的保安派驻进馆，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换。其他岗位的保安人员需要调换的，新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的标准，并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换。

8. 考核

8.1 甲方每个月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详见《周恩来纪念馆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8.2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从乙方当月酬劳中扣除相应费用。

8.3.1 评分为80—100分，考核结果为“合格”，不扣除费用。

8.3.2 评分为60—79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扣除2500元。

8.3.3 评分为60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5000元。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期付款，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9.1.2 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的责任

9.2.1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经费可从余款、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9.2.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9.2.3 乙方录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扣服务费 300 元；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每人每次扣服务费 200 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费用从当月酬劳中扣除。

9.2.4 乙方应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 100%。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缺岗 1 人，每日扣除服务费 300 元，直到人员配齐到岗为止。费用从当月酬劳中扣除。

9.2.5 乙方应保持保安队伍相对稳定，每月员工流动率不高于 5%，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因保安员正常流动（低于 5%）造成临时缺岗的，保安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超出 3 个工作日没有补充到位的，则按照上面 9.2.4 条缺岗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9.2.6 乙方应该保证员工的正当权益。如果有员工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每人次每日扣除 100 元；每月发生 3 例（含 3 例）以上的，则扣除 1%的当月承包款。

9.2.7 乙方要爱惜甲方提供的安保设施设备，并加强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如发生人为损坏的，则由乙方按价赔偿。

10.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全额退还甲方提前支付的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0.3 下列情况终止合同：

- 10.3.1 出现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10.3.2 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火灾的；
- 10.3.3 保安服务人员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者游客的；
- 10.3.4 乙方擅自分包项目的；
- 10.3.5 乙方擅自更换队长和消控监控室特殊岗位保安人员的；
- 10.3.6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及时到岗，经甲方督促仍未履行的；
- 10.3.7 对发现未按照规定给保安人员缴纳社保（五险）的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 10.3.8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10.3.9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 10.3.10 乙方不能保持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合同期内除队长和消控监控室特殊岗位保安外的其他保安人员月流动率超过5%的。
- 10.3.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0.3.12 乙方提供保安队员违反相关制度，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者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10.3.13 在保安服务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 10.3.14 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 10.4 合同项下服务期限终止前一个月，乙方应保持派出保安人员总数95%及以上的稳定性，并配合下一任安保服务单位（如有的话）作好相关服务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尾款。

10.5 所有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扣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权威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3.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3.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

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3.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3.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保密条款

15.1 双方有义务就合同条款内容对外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

15.2 若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将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五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守约方有权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服务人员暂按 54 人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应增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再续签贰年。



17. 合同附件：

-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周恩来纪念馆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